

案例四

签订虚假合同套取科研经费

吴某某在担任北京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期间，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、使用的职务便利，与 A 公司、B 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。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某高校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服务内容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